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安徽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委员会

文件

皖人社秘〔2015〕123号

关于做好201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委组织部、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农委、水利（水务）局、卫生局、扶贫办，团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

样地进行宣传，齐抓共管、上下联动，共同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二) 网上报名和资格初审

1. **报名**。今年统一在安徽省人事考试网 (www.apta.gov.cn) 网上报名，报名工作从5月5日开始，到5月10日截止。

2. **资格初审**。各县(市、区)“三支一扶”办和省水利厅直属事业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所辖地区(部门)岗位的资格初审工作。资格初审着重审查报考人员的资格条件等，在报名后24小时内提出审查意见。5月11日17:00前结束审查工作，18:00前结束改报名人员的资格再审工作。5月14日10:00-16:00进行因招聘岗位取消而改报其他岗位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初审应由责任心强、业务熟悉的人员承担，谁审查谁负责，实行严格的工作责任制。

3. **确认缴费**。报考人员于报名后1日内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在12日17:00前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缴纳笔试费用，逾期未缴费的视为自行放弃。缴费成功的考生可在5月27日至29日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4. **改报名**。缴费人数与岗位招聘计划数的比例达不到2:1的(其中，农技、水利和支医类岗位不设开考比例)，取消、相应减少或调剂该岗位招聘计划数。各市、省直管县和省水利厅人事处必须于5月13日10:00前查询本市各岗位缴费人数后，于当日10:30前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市场处报告达不到规定开考比例的岗位取消、核减或调剂情况；5月14日10:00-16:00进行岗位取消后改报名的资格审查工作。

办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和人事考试网站（广德、宿松县名单分别在宣城、安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人事考试网站）进行公示；省水利厅直属单位拟招募人员名单在省水利厅网站和省人事考试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七）确认录用。各市、省直管县和省水利厅须于7月24日前确定录用名单，完成录用工作，并将拟招募人员的个人信息上传管理信息系统。8月28日前，上报《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登记表》（见附件2，纸质版一份）、《2015年到农村基层从事“三支一扶”工作人员信息表》（见附件3，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和“三支一扶”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复印，每人一份）等相关材料；完善管理信息系统内的基本信息，根据岗前培训和服务单位确定情况更改“拟招募”状态为“当前在岗”状态。

（八）培训上岗。8月底前，各市、省直管县和省水利厅统一组织2015年招募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帮助他们尽快熟悉基层情况，适应角色转换。9月上旬，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的高校毕业生到服务单位报到。各县（市、区）“三支一扶”办要会同各接收单位做好“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安排。

三、扎实做好“三支一扶”计划管理工作

（一）不断完善人岗相适的招募用人机制。各地各部门要以聚集青年专业技术人才为目标，统筹城乡基层人才实际需求，明确拟招募岗位，特别是结合农业技术推广、乡镇水利体系建设、支医等岗位的专业要求，不断提高人岗匹配度。各县（市、区）“三支一扶”办要会同服务单位，根据招募到的“三支一扶”高校毕

并根据同岗位人员待遇调整情况和本地经济发展水平，逐步提高补贴标准。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设立专项工作经费，用于“三支一扶”计划宣传、培训、慰问、工作调研等。要进一步落实“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参加社会保险政策，2015年底实现全员参保；有条件的地方可比照同岗位人员，为“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办理大病补助等补充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四、全力促进期满“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就业

各地要高度重视服务期满“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拓宽工作思路、强化政策落实，建立多渠道的流动机制。

（一）落实相关优惠政策。按照《关于开展从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52号）规定，切实落实好公务员定向考录政策；统筹选调生工作与“三支一扶”工作，选调生主要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的高校毕业生中招考。按照人社部发〔2009〕42号、皖人发〔2008〕44号等文件要求，在落实扩大省直事业单位定向招聘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比例的基础上，市、县事业单位招聘新进人员时，应拿出不低于10%的比例，聘用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三支一扶”毕业生等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县及县以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时，凭省“三支一扶”办颁发的服务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每门笔试科目成绩加2分；在空缺编制限额内，各地编制、人社、财政部门要按照申报的招募指标，切实落实事业单位基层服务单位简化程序直接聘用等优惠政策。

支一扶”计划的主要成效、亮点特色、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深入推进“三支一扶”计划的对策措施和建议，于9月10日前将评估报告（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报省“三支一扶”办。

联系人：黄吉

联系电话：0551-62663181（传真）

邮 箱：rstsgc@163.com

- 附件：1. 201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分配数
2. 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登记表
3. 2015年度到农村基层从事“三支一扶”工作人员信息表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附件 1

2015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分配数

序号	市	县（市、区）数	分 配 数
1	合肥市	5 县（市）4 区	48
2	淮北市	1 县 3 区	20
3	亳州市	3 县 1 区	120
4	宿州市	4 县 1 区	99
5	蚌埠市	3 县 4 区	100
6	阜阳市	5 县（市）3 区	135
7	淮南市	1 县 5 区	21
8	滁州市	6 县（市）2 区	69
9	六安市	5 县 2 区	129
10	马鞍山市	3 县 3 区	15
11	芜湖市	4 县 4 区	25
12	宣城市	6 县（市）1 区	62（含广德 5 人）
13	铜陵市	1 县 3 区	6
14	池州市	3 县 1 区	45
15	安庆市	8 县 3 区	82（含宿松 5 人）
16	黄山市	4 县 3 区	50
17	省水利厅	5 个直属单位	35
合计	16 市 62 县（市）43 区 1 省直单位		1061

<p>大学期间 奖励和处分</p>	
<p>本人承诺</p>	<p>1. 本人自愿参加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保证本人相关信息真实。</p> <p>2. 本人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前往相应服务地报到，并服从岗位分配，除不可抗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p> <p>3. 服务期间，本人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管理规定，爱岗敬业，尽职尽责。</p> <p>4. 服务期满，按时离岗，并做好工作交接。</p> <p>本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市、区）级 “三支一扶”工作协调 管理办公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级“三支一扶” 工作协调管理 办公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 注</p>	<p>此表一式四份，省、市、县“三支一扶”办各留存一份，一份存入个人档案。</p>

注：此表可复制

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制

